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名称	建议
1		2026年湛江市生态环境调查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A)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1129 联系人:监测科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检测机构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具备附件1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监测方法现行有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服务内容:协助完成2026年生态环境调查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重点是根据工作安排,协助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执法检查、信访投诉案件办理、整改成效评估等相关工作涉及的监测任务。监测类别包括水和废水、海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等,具体工作包括现场采样、样品流转、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等。具体监测项目指标、数量及频次由实际任务需求确定。</p> <p>2.服务要求:</p> <p>(1)检测机构(乙方)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监测项目及方法 主要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见附件1。</p>

(3) 响应时间

监测时间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相关分局确定，涉及中央环保督察执法检查、信访投诉案件办理、整改成效评估等相关监测任务，检测机构须立即响应，其他监测任务一般提前一天通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根据通知准时到达监测地点开展工作。

要求在完成采样监测后七天内，将所有项目的采样记录、监测原始记录表和相关质量记录的扫描件，以及该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报告一并报给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分局。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供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时，检测机构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

(4) 质量控制管理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环境振

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8-2017)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检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监测人员须持证上岗。

b.所用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c.要求检测实验室从精密度及准确度进行质控，水和废水每批次监测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同时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数量少于10个时，至少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内每批次按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室内平行样及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测定。

d.气样采集要求每批次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检测方法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e.采样过程需要拍照或录像，并记录地理坐标经纬度，作为佐证材料备查。

f.必要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中标方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监测工作、监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放密码样进行质控。

(5)检测机构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检测机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6)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视违规情节依法处理。

a.向监测对象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经查属实的。

b.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c.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p>d.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p> <p>e.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湛江市</p> <p>2.合同履行方式：需检测机构派员到现场提供采样服务，以及在其实验室、办公场所提供样品分析、报告报表编制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不超过15万元。具体按合同监测项目单价及实际工作量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采样后7天内须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相关记录材料，特殊情况下须提前提交报告或数据的，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作成果。</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检测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或违反第5点中服务要求相关条款的，视为验收不合格。</p> <p>验收不合格，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处理方式。</p>
10	结算方式	<p>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作量计算项目支付总额，收到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发票和请款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总服务费为实际监测样品费用及采样交通费合计（实际监测样品费用为各监测项目完成量与项目单价乘积之和，交通费为采样天数与500元/天乘积）。</p>

		<p>监测项目价格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指导价”），不超过“指导价”的原则，基本监测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交通费按一天500元计算，监测任务临时终止时，按每次250元单独计算采样交通费。若检测项目不在附件1内的，按“指导价”的九折计算，若也不包含在“指导价”的其他项目，则由中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2.采购人审核发现不符合监测规范和采购需求的监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监测报告,采购人只支付合格监测报告的费用。</p> <p>3.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p>

	<p>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附件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单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价 (元)
水和 废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4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8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40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100
	石油类(动植 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6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8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20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12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0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汞/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砷/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2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铅/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镉/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0
	《水质 镉的测定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20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1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2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2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120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 HJ/T 347.1-2018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120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透明度	《透明度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第一章 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40	
空气 和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200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45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180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5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80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44-1999)	260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等	14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8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140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HJ/T 398-2007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00 元 (夜间 200 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附录 C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100 元	
海水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40 元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120 元
	化学需氧量 (CODMn)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120 元
	总氮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海水》(HY/T 147.1-2013)	120 元
	总磷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海水》(HY/T 147.1-2013)、《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 12763.4-2007)	120 元

注: 1.有关分析方法如有更新,应采用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

2.监测项目价格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指导价”),不超过“指导价”的原则,基本监测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交通费按一天500元计算,监测任务临时终止时,按每次250元单独计算采样交通费。若检测项目不在附件1内的,按“指导价”的九折计算,若也不包含在“指导价”的其他项目,则由中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